股票简称：长园集团　　股票代码：600525

CYG长园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草案）

二零一六年二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1、有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3、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146,579股（含65,146,579股）。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4、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核准文件后，根据发行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沃尔核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其本次认购的股份锁定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5、沃尔核材就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沃尔核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6、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沃尔核材拟以人民币10,000万元至20,000万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偿还银行借款。

7、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公司敬请投资者关注本预案相关风险的说明。

8、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近年来进行了连续的、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分红	11,061.94	9,498.61	6,9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6,582.43	30,389.95	21,364.59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30.24%	31.26%	32.33%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相关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93.29%。关于股利分配政策及决策程序、股东回报规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等情况请参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9、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已于2014年3月20日、2014年4月11日分别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及2013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201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并经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本预案中披露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长园集团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本次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包括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符合证监会规定的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5,146,5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本预案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长园南京	指	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
沃尔核材	指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运泰利	指	珠海市运泰利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智能电网项目	指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董事会	指	长园集团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长园集团股东大会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章程》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电力体制改革催生出对智能电网设备产品庞大的市场需求

电力体制改革背景下对智能电网设备的庞大市场需求是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重要背景。电力体制改革将对电力资源的生产、输送和配售的全环节进行重塑，包括在生产环节对于可替代能源发电的推广，在电力输送环节对于特高压的建设，在配售环节建立市场化的机制，上述背景下需要更为智能、高效与可靠的电力设备适应重塑后的电力资源生产、输送与配售运作。智能电网设备以其对信息技术、新材料技术等多种技术的综合应用，提升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运行的稳定性与安全性，同时应用"互联网+"的思维，将电力资源、电力设施运维以及电力信息互联互通，以实现资源更为顺畅的流转与高效的配置。因此电网设备的智能化将是此次电力体制改革的重要技术推手，其中亦包含有中国制造2025以及互联网+的思维，其推广和应用将有效提升电力资源的使用效率，由此催生出对智能电网设备庞大的市场需求。

2、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设备领域

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设备业务领域。通过近几年在智能电网产品领域的深耕细作，公司在业务种类、产品规模和品牌技术方面都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公司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智能电网产品收入分别为133,831.60万元，169,037.87万元和212,031.64万元，收入增长率分别为26.31%和25.43%。公司在此领域已经形成了较为充分的技术、渠道的积累，业务发展态势良好，拥有充分的能力实施上述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与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而该项目建设后将进一步加强公司在此领域内的生产能力、技术水平，以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3、公司借款金额持续增长，财务成本不断增加

随着公司业务的迅速发展，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不断增长，相应的借款金额呈现持续增长趋势，相应的财务成本亦逐年攀升，如能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减轻财务成本，提升盈利能力。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公司为适应上述电力体制改革下对智能电网设备的需求，并结合自身技术、渠道等方面的优势，拟实施智能电网设备生产与研发项目，以进一步加强业务在该领域内的技术水平与生产能力，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融资结构，提升盈利能力。

总体而言，本次非公开发行是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股东投资回报的积极举措，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并打造成为"以技术见长受人尊敬的百年老店"。

二、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88%，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520,7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

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沃尔核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三、发行股票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的时机向包括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12.2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65,146,579股（含65,146,579股）。在上述发行范围内，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视市场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的发行数量。

沃尔核材拟出资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不少于人民币1亿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拟认购数量=拟出资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发行数量区间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五）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为面向特定对象的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截至公告日，沃尔核材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88%，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发行人258,520,734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

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沃尔核材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的价格认购。若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六）限售期

沃尔核材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除沃尔核材以外其他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与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规定不相符，发行对象的限售期需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七）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分享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九）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交所上市。

四、募集资金投向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4,000
合计		8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不足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88%，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6,183,930股股份，沃尔核材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520,7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将按照规定回避表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按最高发行65,146,57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依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七、本次发行取得批准的情况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在获得上述核准和批准后，公司将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

第二节 发行对象

一、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公司股东沃尔核材在内的不超过十名（含十名）特定对象。除沃尔核材以外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者。

沃尔核材就此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与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该协议的生效尚需获得沃尔核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如果沃尔核材因内部机构审议等原因未能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则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将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沃尔核材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和平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坪山新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
注册资本	569,387,998元
成立日期	1998年6月19日
经营范围	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

（二）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2016年1月20日，沃尔核材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周和平，其持有沃尔核材的股份比例为27.10%。其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主营业务及财务情况

1、主营业务情况

沃尔核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其所属行业为证监会分类的"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沃尔核材的经营范围是：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购销，高压电器设备，铜铝连接管，电池隔膜，热敏电阻（PTC产品），橡胶新材料及原、辅材料，制品及线路防护元器件的购销（以上均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投资风力发电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高端控制、自动化设备的研发、集成；本公司产品的安装、维修及相关技术的咨询；高低压输配电设备购销。热缩材料、冷缩材料、阻燃材料、绝缘材料、耐高温耐腐蚀新型材料、套管、电缆附件、电缆分支箱、热缩材料电子线和电源连接线、环保高温辐射线缆、有机硅线缆、有机氟线缆、热缩材料生产辅助设备、通信产品及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及购销，高低压输配电设备生产制造。

2、财务情况

沃尔核材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报告期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3,549.41	265,858.58	187,809.61	182,306.76
负债合计	191,167.08	145,983.05	82,877.40	82,6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72,382.34	119,875.53	104,932.22	99,652.87
报告期	2015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总收入	111,543.18	162,918.71	133,247.04	66,700.51
利润总额	40,429.72	16,372.55	10,370.22	10,073.99
净利润	38,478.93	13,613.31	8,285.19	9,127.8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	573.16	2,633.69	11,552.36	3,327.57
投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14,379.58	-59,943.98	-11,775.40	-48,083.59
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	35,743.11	52,665.44	-10,040.05	31,216.55

（四）发行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诉讼等受处罚情况

沃尔核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5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关联交易情况

目前，沃尔核材直接持有公司42,336,80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88%，其一致行动人周和平、易华蓉、邱丽敏、易顺喜、童绪英、新华基金－工商银行－万博稳健10期资产管理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9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7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万博稳健2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万博兄弟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16,183,930股股份，沃尔核材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258,520,734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23.68%，沃尔核材构成公司关联方。因此，沃尔核材认购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完成后，沃尔核材与上市公司不因本次发行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完成后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预案披露前24个月内发行对象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与本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2015年7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了运泰利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48,000万元。其中，沃尔核材作为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认购了18,000万元。截至本预案公告日，该交易已实施完毕。

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摘要

2016年2月4日，上市公司与沃尔核材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

（一）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人：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二）认购价格和认购金额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年2月5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12.28元/股，该发行底价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认购人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市场询价过程，同意接受市场询价结果并与其他认购对象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标的股份。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本次认购价格将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协商后作相应调整。

2、认购金额

乙方拟在人民币1亿元至2亿元的范围内认购甲方此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乙方将于甲方获得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发行批文，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认购金额确认书》，明确认购的具体金额。

（三）认购价款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规定的先决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根据本协议约定的认购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向其发行的标的股份，并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收到甲方及承销机构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人民币现金方式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行划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四）限售期

在本次发行完毕后，乙方认购的标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之义务或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反本合同。

2、违约方应依本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3、如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履行足额缴款义务，则每日按未缴纳股权认购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果延期10个工作日仍未足额缴纳则视为放弃缴纳，乙方应按应缴纳股权认购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六）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1、认购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2、认购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认购事项；

3、发行人董事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

4、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5、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0,00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1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56,000
2	偿还银行借款	24,000
合计		80,000

二、智能电网系项目基本情况和可行性分析

（一）智能电网项目的市场前景与发展趋势分析

智能电网是在传统电力系统基础上，通过集成新能源、新材料、新设备和先进传感技术、信息技术、控制技术、储能技术等新技术，形成的新一代电力系统，具有高度信息化、自动化、互动化等特征。国家通过提高电网设备的智能化水平，实现电力资源在从生产、输送到配售各环节中，以及在供应端与消费端之间更为高效地流动，提高资源的整体使用效率。上述过程中形成的对智能化电力设备的需求为上述项目研发与生产的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1、国家电力体制改革对智能电力设备的需求

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下持续推进的背景下，一方面将通过高压输配网络的建设解决耗电量与地区资源禀赋不平衡的问题，另外一方面将通过市场化的手段打破现有输配电环节的垄断状态以提高资源的分配效率，而上述事项的推进需要智能电网设备的支持，因此在国务院2015年下发的《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明确提出要向社会资本有序放开售电业务，积极发展分布式电源、积极发展融合先进储能技术、信息技术的微电网和智能电网技术，提高系统消纳能力和能源利用效率。

2、坚强智能电网建设对智能电网设备的需求

坚强智能电网建设是国家电网公司正在实施的重要规划，目标是建成网架坚强、广泛互联、高度智能、开放互动的能源互联网。上述建设过程现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智能变电站与配电系统的建设与改造需求持续升温，按照现有110KV以上变电站2.3万座为基数和每年5%的增长率预计，未来将将形成千亿规模的智能变电设备的市场需求，同样的市场规模也存在在智能配电设备中。通过上述智能化设备的替代，将实现对电网实时自动控制、智能调节、在线分析决策与协同互动。

3、智能电网设备的发展趋势

从技术发展趋势上来看，未来智能电网输配电设备的发展趋势主要存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输变电设备向紧凑型、高可靠性方向发展。国际输变电设备注重可靠性和系统配合，电网设备向超高压、大容量方向发展，城网设备向紧凑型、无污染、高可靠、智能化、组合化方向发展。国内外输变电类产品总的发展方向是：大容量、超高压、组合化、无油化、智能化、抗短路、高可靠、免维护；二是，配、用电设备数字化、智能化、信息化将是发展重点。高压大容量变频变压调速，高低压配电与电控装置的智能化与远程通讯以及与之配套的无烟、无毒、无污染关键功能材料都将得到快速发展与提高。

4、智能电网设备中的"互联网+"与"工业4.0"思维

智能电网设备的应用是"互联网+"思维在电力行业的具体体现，通过建设坚强智能电网以及不断推广应用智能电网设备，让电力资源运维与调配过程更为智能、高效与可靠，实现电力资源与电力信息在从生产、输送要配售全环节内顺畅流动与互联互通，为电力资源配售端的市场化改革提供充分的技术支撑。同时智能电网设备的发展趋势反映了"工业4.0"思维方式，即通过工业化与信息化的深度融合，使得设备的自动化、智能化以及协同性水平不断提高。

（二）智能电网项目的具体情况

智能电网项目主要包括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两部分，预计投资总额90,421.10万元，其中研发部分预计投资14,188.00万元，其余投向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的生产，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生产项目投入	建筑工程费	34,870.00
	设备购置费	16,805.00
	安装工程费	1,366.00
	其他费用	7,378.70
	预备费	2,455.00
	流动资金	13,358.40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究项目投入	研发投入	14,188.00
总计		90,421.10

项目建设期计划为3年，完全达产后，预计每年新增营业收入24.90亿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0.86%，税后投资回收期为7.0年（含建设期），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的生产与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1、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生产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	智能变电站产品	变电站监控后台系统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
	智能配电网产品	配电网自动化系统远方终端装置
		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
	电网继电保护装置	微机母线保护装置
		高压保护装置
		综合自动化保护装置

（1）智能变电站相关产品情况

智能变电站自动化系统适用于110KV及以上电压等级的中心或枢纽变电站，主要包括：基于IEC61850标准的站控层监控后台系统、满足GOOSE机制的间隔层保护和测控装置、数字化的过程层设备等。通过全景数据的统一信息平台和综合智能组件，实现程序化控制、集控功能、站域控制等各种高级应用，解决智能设备与宿主之间功能需求统一、结构标准化以及装置就地安装对环境适应等方面的问题。

（2）智能配电网相关产品情况

智能配电网是电网系统离电力服务的客户最近的大规模电力设施，其最终的智能化程度决定了智能电网是否真正能给广大客户带来更可靠、更经济的电力服务，也就直接决定了智能电网的成败。配网自动化是通过建设自动化的配电网的主站、终端，使得配电网更加稳定、高效。配网主站系统主要功能是对配网监控、工作管理、设备管理，终端设备主要包括配变终端设备、馈线终端设备和开闭所终端设备，分别对配电变压器、户外型柱上开关、封闭型开关柜进行自动控制。

本项目生产的智能配电网自动化系统适用于35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配电网络，系统主要包括：配电自动化主站系统和配电测控终端。同时随着技术的不断推进和成熟，还将加大对终端设备研发生产的投资力度。智能用电信息采集系统主要包括：用电信息主站、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电表、自助用电服务终端等。

（3）电网继电保护装置情况

新一代坚强电网在于世界第一特高压输电网的建设，而电力系统继电保护装置是指满足统一坚强智能电网新标准的高压、超高压、特高压继电保护成套装置，主要包括：输电线路保护、变压器保护、母线保护、电抗器保护、断路器保护等，以及继电保护设备状态检测及分析系统。

项目生产的产品有BP系列微机母线保护装置，该产品为国内首创，技术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在全国110KV－1000KV电压等级变电站成功应用5000余套，在全国电网中具有优异的运行业绩，是目前国内电力系统中适用颇为广泛的微机母线保护产品；PRS系列高压、超高压微机成套保护装置适用于220KV及以上各种电压等级电力系统保护及监控，采用先进的保护原理及目前最新的计算机系统平台，产品主要性能指标及功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部分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项目

产品类别		产品名称
智能电网系列产品	智能变电站产品	变电站输变电监测系统及装置
	智能配电网产品	高低压静态无功补偿装置及系统
		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运维系统

（1）变电站输变电监测系统及装置

智能站变电监测系统是为尽量避免由各类老化引起的局放增加、油中气体成分变化、套管绝缘水平下降、接地电流变化等问题进一步扩大而导致事故发生，对变压器进行实时监测，获取反映运行状态的各种物理量，并进行分析处理、故障诊断已经成为预防事故的必要技术手段。本项目中研发的主要产品包含：SE3000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系统、TH3015变压器局部放电在线监测系统等。

（2）高低压静态无功补偿装置及系统

本项目研发的高低压静态无功补偿装置未来将主要用于区域电网和新能源方面，其中在区域电网中，由于区域电网中存在着大量的无功负荷，如电力变压器和用户的用电设备。大量的无功负荷将降低有功功率的传输和系统功率因数，增大线路损耗，不利于整个区域电网的经济运行，35kV直挂SVG无功补偿装置可对区域电网进行综合无功补偿，稳定电网电压，降低线损，提高供电质量。在新能源方面，以风电厂为例，风资源的不确定性和风电机组本身的运行特性使风电机组的输出功率是波动的，导致并网点功率因数不合格、电压偏差、电压波动和闪变等问题，对于大容量风电场接入系统时还存在稳定性问题，都需要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另一方面，系统电压的波动也会对风机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35kV直挂SVG无功补偿装置是风电场补偿的最佳选择，不仅可以满足风电场要求的功率因数、电压波动与闪变等要求，还可以减小系统扰动对风机的影响。与电容器和电抗器的配合使用，使基于SVG的综合补偿系统成本更低、性能更好。而且SVG的可移动性、可扩展性，也使得整个无功补偿系统可以随着风电场的建设同步扩展。

（3）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运维系统

本项目研发的新能源电动汽车充电桩及充电运维系统未来将主要用于新能源汽车充换点领域。电动汽车充电桩系统主要包括充电设备及充电运营监控系统。充电设备包含立式/壁挂式交流充电桩、一体式/分体式直流充电桩等；运营监控系统包括运营管理、充电监控和数据分析等功能；充电系统不仅能满足住宅小区，商圈停车场等个人用户的应用需求，也可以为公交、物流、环卫等专用车辆充电站提供定制化的解决方案。

（三）项目实施的方式

本项目将由公司子公司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实施，该公司由长园集团和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长园集团持有亚洲电力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在南京市江宁开发区合资成立。未来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往来款等形式将募集资金投入长园（南京）智能电网设备有限公司实施具体项目。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长期深耕智能电网设备领域

长园集团是长期从事智能电网设备和辐射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电力系统高压保护与监控及综合自动化产品、变电站微机五防、电子互感器、高压电力电缆附件、智能环网柜以及热缩材料和电路保护元件等辐射功能材料，长园集团的电力产品广泛应用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以及奥运场馆、青藏铁路、杭州湾大桥等重点工程。公司在此领域内的技术与渠道积累为上述项目的实施提供保障。

2、公司拥有深厚的科研开发力

长园集团拥有先进的成套生产工艺装备和国内一流水平的电力系统静模实验室、超高压实验室等科研验证环境，设有包括电磁兼容实验室、环境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等多个实验室在内的试验中心，先后通过了ISO9001国际质量标准认证、ISO14000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0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和CMMI体系认证，拥有深厚的科研开发实力和充分的技术积累。

因此，公司实施上述项目是以现有核心业务为基础，对智能电网产品进行进一步的研发与生产，公司对此领域拥有充分的技术积累、人才积累与渠道积累，有充分的能力完成智能电网项目。

三、偿还银行借款可行性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9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69,890.00	158,680.00	122,000.00	78,800.00
长期借款	64,472.99	35,482.99	1,400.00	2,500.00
借款总额/负债总额	60.74%	59.65%	59.31%	43.62%

由上表可知，公司的短期借款和长期借款基本呈逐年增长的趋势，短期借款2013年末、2014末和2015年三季度末与上期期末同比分别增长54.82%、30.07%、7.06%；长期借款2013年末与上期期末相比下降－44%，2014年末、2015年三季末与上期期末相比分别增长2434.50%和81.70%，银行借款最近三年一期涨幅较大，且公司负债主要以借款为主，2012年末、2013年末、2014年末和2015年三季度末借款总额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3.62%、59.31%、59.65%和60.74%，公司还款压力较大；以募集配套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中，5.6亿元将投资于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核心业务之一的智能电网设备业务，公司拥有充分的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组织上述项目。该项目建成后所生产与研发的产品将是对公司现有智能电网设备业务的有力补充，可以进一步扩大产品范围，提升产品的技术水平，扩大市场份额以及提升公司业务的盈利能力。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募集资金中2.4亿元将用于偿还银行借款，将有助于公司降低财务费用，改善财务结构。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增加，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财务风险进一步降低。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在短期内有可能出现下降，但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和扩张提供稳定保障，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盈利能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电网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所需的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公司在电动汽车相关产业、智能工厂装备及解决方案、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制造与服务方面的稳步发展，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和业务结构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股东结构、持股比例将相应变化，公司将依法根据发行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按最高发行65,146,579股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依旧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尚无对高管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将为公司带来积极影响，在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补充公司资本实力的同时，公司将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增强自身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水平。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都会大幅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迅速提升，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公司主营业务快速稳步的发展，产品的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公司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得到全面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通过公司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公司经营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有望随业务扩大而相应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改变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在业务和管理关系上的独立性。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目前，公司负债结构合理。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采取现金认购方式，因此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符合公司未来经营运作的需求。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负债规模和结构合理，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一）业绩指标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和总股本规模将有所提高，由于公司业绩释放需要一定时间，从而导致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此外，若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不能实现预期效益，也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从而降低公司的股东回报。

（二）产品竞争加剧风险

国家鼓励政策相继出台，将会引导更多企业将资金投入到受鼓励的行业，导致行业竞争对手增加，行业产品竞争加剧，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产业政策风险

目前，国家在智能电网、新能源汽车和智能装备领域的产业政策总体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长期可持续发展，然而一旦相关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较大影响。

（四）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将显著增加，对公司经营层的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公司的生产管理、销售、质量控制、风险管理等能力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要求，人才培养、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与业务同步发展，可能会引发相应的经营和管理风险。

（五）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需呈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以及最终取得前述核准及批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较大影响。

（六）股市波动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基本面的变化将影响公司股票的价格，此外，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重大经济政策的调控、股票市场供求变化以及投资者心理变化等种种因素，也会对公司股票价格带来波动，给投资者带来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从而直接或间接地影响投资者的收益，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第五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情况

一、长园集团《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政策

根据长园集团《公司章程》第157条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百分之七十；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

（3）当年年度盈利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4）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1）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2）提取法定公积金百分之十；

（3）提取任意公积金；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4、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5、在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原则上每年度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且超过10,000万元。

6、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二）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1、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公司每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

2、董事会会议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电话、投资者互动平台、公司网站、邮件、投资者现场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需做出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三）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或者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二、长园集团近三年利润分配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1、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2年末总股本863,51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3年4月8日召开的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7日，已于2013年5月31日发放现金股利。

2、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2013年末总股本863,510,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4年4月11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4月30日，已于2014年5月9日发放现金股利。

3、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30日的总股本884,955,1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含税）。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0日，已于2015年7月1日发放现金股利。

公司注重对股东的回报，近年来进行了连续的、稳定的现金股利分配，具体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现金分红	11,061.94	9,498.61	6,90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	36,582.43	30,389.95	21,364.59
现金分红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比例	30.24%	31.26%	32.33%

2012年至2014年期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相关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为93.29%。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利润分配计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依据《公司章程》和《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的有关条款，从保证股东投资收益的角度出发，积极实施以现金分红回报股东的利润分配政策。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四日

（下转B6版）

CYG长园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二〇一六年二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2、3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长园集团"）的《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1%。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价格为6.82元/股，授予价格不低于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6、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条件为：

本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以上EBIT年复合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BIT年复合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同时，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8、本次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由个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9、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本激励计划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1、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2、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3、本激励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的条件。

释 义

长园集团、本公司、公司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激励计划	指	以公司股票为标的，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进行了长期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转让受到限制的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核心技术及核心营销人员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
解锁日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满足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解锁条件	指	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所获股票解锁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购买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备忘录》	指	《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
《公司章程》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考核办法》	指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章 总则

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制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运用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长期性激励手段，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最终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一、本次激励计划所遵循的基本原则

1、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平衡各激励对象的利益，提高公司整体凝聚力。

3、激励与约束相结合，坚持长期激励，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4、维护股东权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持续的回报。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1、进一步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薪酬考核体系，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2、倡导公司与管理层持续发展的理念，帮助管理层平衡短期目标与长期目标，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3、充分调动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骨干人员的主动性和创造性，提升公司凝聚力，并为稳定优秀人才提供一个良好的激励平台，增强公司竞争力。

4、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核心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风险共担机制，实现股东、公司和激励对象各方利益的一致，为股东带来更为持久、丰厚的回报。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核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在提供现场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2、公司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负责将本激励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

3、公司监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上交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二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一）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

（二）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相关员工，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内。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29人，包括：

1、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在公司总部（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核心管理、核心技术、核心营销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股东大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激励对象的资格及获授限制性股票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本激励计划出具意见。

四、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已制定《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第三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来源及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的种类和来源

本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61%。

二、激励对象的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的名单及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股数（万）	占本次授予总数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徐成斌	董事	30	4.51%	0.028%
2	黄永维	财务负责人	15	2.26%	0.014%
3	其他核心管理、技术、营销人员		620	93.23%	0.568%
合计			665	100.00%	0.610%

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份的1%。

2、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3、本次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亦不包括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相关限售规定

（一）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年。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30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三）锁定期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即行锁定，不得转让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和自有支配该股票获得的现金分红的权利等。激励对象因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锁期与相应限制性股票相同。

（四）解锁期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比例分别为30%、30%和40%，实际可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相关限售规定

本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的，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6.82元/股。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本计划草案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50%确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绩效考核目标

本激励计划在2016年－2018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

财务绩效考核指标为：息税前利润（以下简称：EBIT）年复合增长率

上述EBIT年复合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BIT年复合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EBIT年复合增长率计算公式为：$(\text{考核当年EBIT}/\text{基础年度EBIT})^{(1/\text{年数})}-1$

其中，EBIT的计算方式如下：

EBIT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E）+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对应的企业所得税（T）+ 财务费用（I）

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6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二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7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第三次解锁	以2014年度为基础年度，2018年公司EBIT较2014年EBIT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1%，则该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锁；如低于11%但不低于9%，则激励对象仅能解锁该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80%，其余20%由公司回购注销；低于9%，则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以上EBIT年复合增长率指标是指以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依据，计算得出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EBIT年复合增长率，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同时，在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2、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目标

在本激励计划执行期间，公司每年均依照公司现行的《绩效考核和绩效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对激励对象个人前一年的工作业绩进行综合考评，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上的（含70分），可解锁对应解锁期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个人年度绩效考核综合考评分数70分以下的，激励对象不得解锁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3、公司绩效考核指标选取及设定的合理性说明

（1）公司所处行业及发展前景

公司专业从事电动汽车相关产业、智能工厂装备及解决方案、智能电网设备的研发、制造与服务业务，在技术和产业方面均建立了相对竞争优势。发行人通过内生发展和外延扩张并重的发展模式，在继续全力推进已有的新材料和智能电网设备产业发展的同时，拓展了工业自动化领域，并布局电动汽车相关的材料和设备产业链。在智能电网设备领域，公司的电力电缆附件、变电站微机五防市场占有率均位居行业前列，长园深瑞也已成为母线保护领域的第一品牌、华南地区的微机继电保护及数字化变电站龙头企业；在新材料领域，发行人的热缩材料市场占有率在国内厂商中位居前列，公司的控股子公司长园维安电路保护元件产品高分子PTC市场占有率位居国内厂商前列；在工业自动化领域，子公司运泰利为国内领先的精密测试设备和自动化供应厂商。

公司所处的电网设备行业及新材料行业近年来发展迅速。一方面，随着中国电力、电网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在电力设备行业领域迎来了较大的发展机遇，其中智能电网是国家电网正在全面实施的重要规划，符合能源互联网的发展方向，具有良好发展前景；同时，以智能手机、平板电脑和电动汽车等为代表的新兴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在上述领域发展和布局新材料业务提供了市场机遇；工业自动化是"工业4.0"时代背景下的重点发展领域，是工业信息化发展的基础产业，公司目前正积极布局开拓工业自动化产业。

（2）业绩考核指标选取的合理性分析

本激励计划对于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选取了EBIT年复合增长率，具体原因如下：

① EBIT年复合增长率指标综合体现了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成本控制能力以及产品附加值提高能力，是衡量企业经营成果的重要指标之一。

② 随着公司各项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公司适时的外延并购策略，导致公司的营运资金始终较为紧张。公司主要通过银行贷款筹措资金，致使公司的财务费用较高，尤其是举债收购行为会导致公司财务费用的较大波动，而公司在未来实施股权融资偿还银行贷款后又会导致财务费用大幅下降，进而影响公司的净利润指标，使其并不能充分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避免这种情况，公司选择了EBIT年复合增长率作为业绩考核指标，可以更加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经营业绩，尤其是在分析不同期间盈利能力变化时，使用EBIT也较净利润更具可比性。

（3）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设定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具体设定为：扣除非经常损益的EBIT年复合增长率较2014年不低于11%，并已包含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本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选取和设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阶段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对未来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指标设定合理、明确。对激励对象而言，业绩考核目标的实现具有挑战性，有利于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对公司而言，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有利于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经营业绩的不断提高。因此，业绩考核指标的设定兼顾了激励对象、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从而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六、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宜，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本激励计划所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授予价格。公司聘请的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

会计处理为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情况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解锁日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锁日

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锁条件，可以解锁，并结转解锁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锁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进行回购，并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二）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以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授予员工的权益工具价值，并将其与授予价格间的差额确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成本。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若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且在各解锁期内全部解锁，则该等公允价值总额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部分的总成本将在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锁比例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授予日价格为每股14元的情况下，计算得出本次股权激励授予后在各等待期的资产负债表日记入成本和费用的金额估算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总计
摊销金额	2,506.72	1,671.15	517.26	79.58	4,774.70

注：上述摊销金额是基于授予日每股价格为14元的假设计算而得，实际授予价格以授予当日公司股票价格为准。

本计划的股权激励成本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将对本计划有效期内公司各年度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增长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但是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影响公司现金流。同时，若考虑本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激励作用，公司业绩的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本预测算是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计算出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并在各个锁定期予以分摊，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将根据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后各参数取值的变化而变化。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及其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四）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现金流的影响

若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665万股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约为4,535.30万元，上述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公司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时，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并综合考虑现金分红以及资金利息等因素确定。因个人原因离职时确定回购价格不考虑资金利息因素，如相关人员已获得了公司的现金股利，则在确定回购价格时扣除上述已支付的现金股利。因未达成业绩指标时确定回购价格考虑资金利息因素，参考银行同期一年期基准贷款利率向相关人员支付利息，如相关人员已获得了公司的现金股利，则在确定回购价格时扣除上述已支付的现金股利。

（一）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_0\times(1+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_0\times P_1\times(1+n)/(P_1+P_2\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_0\times n$

其中：Q_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或增发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按照调整后的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获授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div(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_0\times(P_1+P_2\times n)/[P_1\times(1+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_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_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_0\div n$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_0-V$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后，应及时公告。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应经董事会作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证券登记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第四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一、公司出现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况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激励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注销。

因任何原因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或公司发生合并、分立的，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一）激励对象在公司内发生正常职务变更，其所获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进行授予、锁定和解锁。

（二）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董事会可以决定根据本计划在以下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1、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监事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或限制性股票的人员的；

2、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3、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述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有权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回其已解锁限制性股票所获得的全部或部分收益）；

6、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激励对象离职

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辞退而离职的，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进行回购注销。

除此之外，其他情形离职的激励对象仍可继续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四）激励对象身故

若激励对象死亡，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死亡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五）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第五章 附则

一、本计划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 月4日